

中国十五冶贵溪华翔悦公馆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华翔悦公馆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江西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该项目所需的 贵溪华翔悦公馆项目水电安装工程（招标编号：EGS-HXGKSD-2024-S163-GC）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分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十五冶贵溪华翔悦公馆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2.2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地下室面积 13000m²，地上部分面积 39000m² 合同估算价含税总价为 904 万元。

2.3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贵溪市冶金大道 1 号。

2.4 本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61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具体以批准的开竣工日期为准。

2.5 本分包工程的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6 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水电安装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天然气系统、自来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具体以招标人划分为准，如果投标人不能满足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或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有权调整分包工程量及范围。

2.7 其他：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现场地理环境、人文环境的费用

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近年（2021年1月1日年至2024年11月30日）完工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若无2023年度审计报告，提供2020年-2022年度近三年审计报告。

3.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9日17时至2024年12月25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http://ecp.cnmc.com.cn>）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交费后需上传凭证，审核通过后才能下载标书）。

4.3 请投标人将标书费汇付至指定账户（汇付时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522016012

账号：17160101040017669

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汇时备注：中国十五冶贵溪华翔悦公馆项目水电安装工程标书费/中国十五冶贵溪华翔悦公馆项目水电安装工程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将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分开汇入，不接受私人付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网址：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邮 编：430051

联 系 人：姚工；冯工

电 话：13597627091；18271828239

传 真：027-51015250

电子邮件：swy_jczxgccgb@cn15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账 号：17160101040017669

2024年 12月 19日